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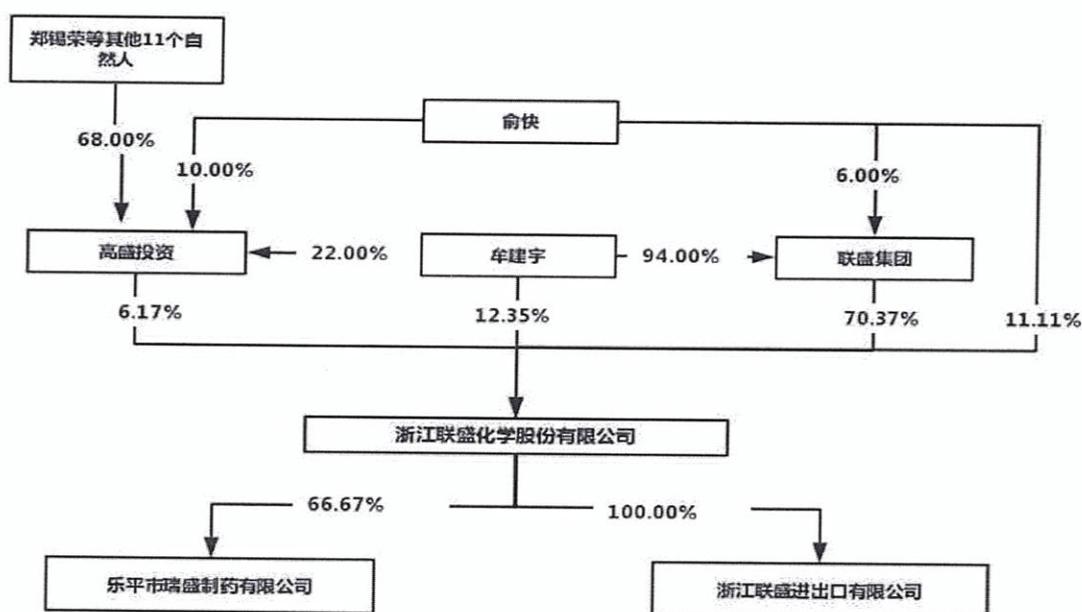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建宇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年产:香蕉水(甲苯、乙酸乙酯、乙醇混合液),环丙甲酮;年副产:四氢呋喃,氢气,乙醇,甲醇,2-甲基-4,5-二氢呋喃;年回收:甲苯、乙酸乙酯;(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甲基吡咯烷酮(该项目及以下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γ -丁内酯、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1,6-己二醇、磷酸三钠十二水、前沸(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前沸)、高沸(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后沸)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股份”、“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个具有创新实力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企业。主营产品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无论从技术、市场占有率还是生产销售规模来看,均处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第二节、公司股权架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集团”）持有本公司 70.3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主要经营地为台州市椒江区，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联盛集团目前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牟建宇	4,700	94%
2	俞快	300	6%
合计		5,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牟建宇直接持有联盛化学 12.35%的股权，牟建宇之女俞快直接持有联盛化学 11.11%的股权，两人共同通过联盛集团间接持有联盛化学 70.37%的股权，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投资”)间接控制联盛化学 6.17%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董事俞小欧系牟建宇配偶，因此，认定俞小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牟建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俞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俞小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盛投资注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650 万元，实收资本 650 万元。该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三山村，主营业务为投资。

高盛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目前，高盛投资持有本公司 6.17%的股份，除此之外，高盛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高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牟建宇	143.00	22.00%
2	俞快	65.00	10%
3	李建明	65.00	10%
4	李生	65.00	10%
5	郑锡荣	65.00	10%
6	张桂凤	39.00	6.00%

7	徐雪丹	39.00	6.00%
8	王树敏	39.00	6.00%
9	黄卫国	39.00	6.00%
10	戴素君	39.00	6.00%
11	周正英	26.00	4.00%
12	郑贝贝	13.00	2.00%
13	张从勇	13.00	2.00%
合计		650.00	100.00%

三、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制药”）、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进出口”）。自设立以来，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瑞盛制药	医药中间体、甲酸钠水溶液、氯化锂水溶液的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本企业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甲酸钠水溶液、氯化锂水溶液
联盛进出口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电子化学品的进出口和贸易业务。	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等电子化学品的贸易

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瑞盛制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甲酸钠水溶液、氯化锂水溶液的制造、销售；联盛进出口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电子化学品的进出口和贸易业务。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40万元

实收资本：540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区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乐平市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甲酸钠水溶液、氯化锂水溶液的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本企业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主要经营地：浙江省台州市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三节、公司经营范围及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年产：香蕉水（甲苯、乙酸乙酯、乙醇混合液），环丙甲酮；年副产：四氢呋喃，氢气，乙醇，甲醇，2-甲基-4,5-二氢呋喃；年回收：甲苯、乙

酸乙酯；（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甲基吡咯烷酮（该项目及以下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γ -丁内酯、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1,6-己二醇、磷酸三钠十二水、前沸（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前沸）、高沸（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后沸）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高分子聚合物和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 γ -丁内酯（GBL）、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N-甲基吡咯烷酮（NMP）、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E2）、环丙甲酮（CPMK），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有氢气、乙醇、香蕉水、磷酸盐和氯化锂水溶液等。

γ -丁内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医药、农药、石油化工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也可用于制造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N-甲基吡咯烷酮（NMP）。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可用于维生素B1、农药的生产。

N-甲基吡咯烷酮（NMP）可用于锂电池行业、电子清洗剂、剥离剂、聚合物合成、石油化工、农药医药领域、绝缘材料、油漆油墨等。

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E2）可用作抗艾滋病毒的特效药物依氟维仑中间体。

环丙甲酮（CPMK）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和中间体。在医药方面，主要用于抗艾滋病药依氟维仑和伊尔雷敏的合成；在农药方面主要用于杀菌剂噁菌环胺和环唑醇的合成。

序号	产品	产品性质	用途
1	γ -丁内酯(GBL)	无色油状液体，能与任何比例的水、丙酮、苯、四氯化碳和乙醇互溶，可随水蒸气挥发，在热碱溶液中分解，有芳香气味。	作为一种高沸点溶剂，GBL溶解性强，电性能及稳定性好，在聚合反应中可作为载体并参加聚合反应。在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学品合成方面应用很广，可用于制造ABL和NMP。

2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ABL)	一种为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酯类气味, 溶于有机溶剂, 在水中溶解度为 20%, 室温下比较稳定。	合成维生素 B1 的重要中间体, 也是合成 3,4-二取代基吡啶、5-(β -羟乙基)-4-甲基噻唑和丙硫菌唑的中间体。
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性状为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202°C, 闪点 95°C, 能与水混溶, 溶于乙醚, 丙酮及各种有机溶剂。	NMP 具有毒性低、沸点高、溶解力强、不易燃, 可生物降解、可回收利用, NMP 常用于芳烃抽提、乙炔的回收与精制、合成气脱硫、润滑油精制、润滑油抗冻剂、烯炔萃取剂、聚合物的溶剂及聚合反应的介质; 电子绝缘材料、锂离子电池和集成电路制作; 农用除草剂、高档清洗剂、染料助剂、分散剂等。
4	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 (E2)	一种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	用作抗艾滋病毒的特效药物依氟维仑中间体。
5	环丙甲基酮 (CPMK)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高度易燃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和中间体。在医药方面, 主要用于抗艾滋病药依氟维仑和伊尔雷敏的合成; 在农药方面主要用于杀菌剂啞菌环胺和环唑醇的合成。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公司”）已受聘担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联盛化学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联盛化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原则

本次辅导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和联盛化学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3、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辅导机构应根据联盛化学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鼓励结合具体情况有所创新。
-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

导机构与联盛化学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辅导人员组成

中银证券对联盛化学的辅导工作拟安排杨志伟、缪苗、钱润、林行嵩、刘晨航、许靖等六人组成“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志伟担任组长，具体负责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联盛化学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联盛化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联盛化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联盛化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联盛化学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联盛化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联盛化学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联盛化学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联盛化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联盛化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联盛化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联盛化学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联盛化学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六、辅导期间各阶段主要工作计划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针对联盛化学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辅导工作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本次辅导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第一阶段：

核心内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股份公司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独立”、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

主要要求：

1、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2、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3、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4、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和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

5、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

6、协助公司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7、明确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的含义；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9、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10、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

11、准确理解股份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

12、资产及产供销系统完整。股份有限公司应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13、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14、关于财务独立。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得与其他关联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15、关于机构分开。股份公司应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机构部门，不能与其他关联单位“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6、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规范股份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引入独立董事，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工作日程安排：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

第二阶段：

核心内容：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主要要求：

1、协助联盛化学进行企业诊断，分析竞争环境，制定科学可行的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2、规划论证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它投资项目。

3、总结联盛化学进入辅导期以来的运行情况。

4、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

5、学习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保荐制度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6、上市公司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内容及管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股票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及管理：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

8、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9、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10、把握保荐制度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主动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1、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

工作日程安排：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七、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拟采用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本公司将结合联盛化学上市工作的时间进度，以及辅导对象中管理人员的时间安排，协商确定辅导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每次辅导结束后，形成“辅导工作底稿”，参与方签字认可。

八、辅导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下面是对辅导工作的初步安排，执行过程中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联盛化学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形式	辅导内容	其他参与方
集中授课	◆ 对联盛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管权利义务、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辅导，确认其理解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银证券
	◆ 《公司法》、《证券法》、“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培训	律师
	◆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问题	会计师
经验交流会	◆ 核查并确认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中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
	◆ 核查确认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 督促公司实现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中银证券、律师
	◆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形式	辅导内容	其他参与方
案例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 IPO 被否企业案例 ◆ 分析证券行政处罚案例 	中银证券、律师

九、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的基本要求

1、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联盛化学接受辅导对象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2、辅导人员为内幕知情人员，对其掌握的联盛化学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联盛化学股票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3、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联盛化学应当与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联盛化学应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联盛化学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在作出决策后，将其决策的执行情况及时告知辅导机构。

6、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至少包括：

- (1) 备案登记材料；
- (2)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辅导协议；
- (4) 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
- (5) 辅导对象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 (6) 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7) 辅导评估的资料；

- (8) 曾提出的整改建议及对辅导对象进行问题诊断、督促检查的详细记录；
- (9) 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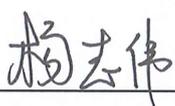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联盛化学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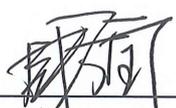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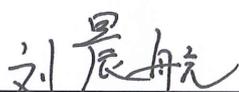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杨志伟


缪苗


钱润


林行嵩


刘晨航


许靖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东海第三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牟建宇，公司联系电话：0576-88313288-8555，电子信箱：zhengying@realsunchem.com，传真：0576-85589838，辅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